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時38分	6時40分
王志鍾議員	3時4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4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4時45分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45分	4時正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4時15分
洪連杉議員	3時40分	5時40分
徐子見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41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2時45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時正	5時正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4時50分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樂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 (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 (2)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 2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 (職系管理及發展)
黎鎮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 (行動) 3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行動主任
李福堅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2)
廖幹文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港口後勤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蔡學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 1

歡迎辭

李進秋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

3. 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

4.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黃淑嫻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趙汝洲先生及高級總監（行動）黎鎮光先生出席會議。食衛局 黃淑嫻女士介紹第 14/18 號文件。

5.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詢問署方在未能與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聯絡的情況下，將會如何處理先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的例子，以及續期的收費；
- (b) 龔栢祥 委員支持署方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限期。不過，他擔心署方未能在龕位使用期屆滿前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建議署方考慮於龕位安裝電子設備，並向後人配備智能卡片，請後人在拜祭先人時於電子設備系統報到，以便署方紀錄其拜祭日期及時間。此外，他曾於 2017 年向食衛局反映意見，建議局方將最初的使用年期由 20 年縮減為 15 年；
- (c) 梁穎敏 委員詢問「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的例子、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數目上限，以及預計實施續期編配安排後可增加的龕位數量；

負責者

- (d) 梁兆新 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計劃為現正使用的龕位訂定續期編配安排，另亦建議署方把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妥為記錄，或於安放骨灰的地點加裝名牌，以便錯失續期機會的獲編配龕位人士或代表尋回先人撒灰的地方；
- (e) 林心廉 委員建議署方製訂不同大小容量的龕位，並容許已去世的家人一同合葬，以善用龕位，亦可方便後人拜祭；
- (f) 王國興 委員支持署方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限期，但希望署方確保現正使用中的龕位不受影響。如家族龕位有新骨灰加入，署方應於最後加灰日期順延使用限期。此外，他亦建議署方於龕位刻上使用期限、日後因應科技發展使用最新的通訊技術，以及妥善記錄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方便後人查詢；
- (g) 古桂耀 委員表示公眾龕位供應不足，因此支持為龕位訂立使用限期，以善用資源。他希望署方清楚列明「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的例子，並考慮利用掛號郵件提醒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確保可與他們聯絡，確認續期安排；
- (h) 李鎮強 委員表示龕位設施供不應求，因此支持署方為龕位訂立使用限期。他建議署方在編配龕位時向獲編配人士或其代表提供處理骨灰的不同方法選項，以便後人選擇，並於日後有需要時按其意願妥善處理骨灰。他另指署方必須透過多個途徑多次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擔心令行政費用上升，浪費公帑，希望署方檢視；
- (i) 王振星 委員表示市民對龕位的需求日漸上升，因此支持署方訂立使用限期。他希望署方清楚列明「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的例子，以及被提名為獲編配人士代表的準則。他亦建議署方在公眾龕位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後人必須遵辦續期手續；
- (j) 梁國鴻 委員表示本港龕位不足，令市民輪候龕位的時間長達數年，因此支持署方為龕位訂立使用限期。為對先人表示尊重，他希望署方清楚列明骨灰的處理方法，並確保現正使用中的龕位不受影響；
- (k) 黃建彬 委員支持署方推出新措施解決龕位短缺的問題。他詢問現在已存放於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會否受影響，另亦建議署方在限期完結前三年於龕位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後人必須遵辦續期手續，以及因應日後通訊科技發展採用最新的通訊方法，以免與獲編配人

士或其代表失去聯絡；

- (l) 鄭志成副主席支持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限期，以善用政府資源。另外，按中國傳統，先人的龕位有助庇佑後人，因此建議署方確保現正使用中的龕位不受影響；以及
- (m) 李進秋主席支持署方訂立新措施，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限期。她希望署方清楚列明「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的例子。此外，由於部分親人或已移居海外，她希望署方使用最新的通訊科技，以便聯絡。

6. 食衛局 黃淑嫻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善用現有的資源，政府擬為公眾龕位訂立使用限期，最初的使用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政府現時的建議只涉及由 2018 年年底起編配的龕位，現在正在使用中的龕位不受影響。政府將來經考慮技術、法律及認受性等事宜後才按需要再檢討使用中龕位的續期安排；
- (b) 如龕位加放骨灰，政府會順延使用限期，以最後加放骨灰的日期開始計算 20 年期；
- (c) 由於最快須於 20 年後才開始需要續期，政府現階段未能預計實施續期編配安排後可增加的龕位流轉數量；
- (d) 食環署署長認為合適的處置方法包括把骨灰撒放在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或指定的香港海域等。獲編配龕位人士可於申請表選擇在有需要時最終的骨灰處置安排。政府亦會請獲編配人士適時向政府更新聯絡資料；
- (e) 食環署擬容許獲編配龕位人士提名多於一名代表可處理申請續期事宜，並須註明優先次序。日後，若獲提名代表有改變，獲編配龕位人士及／或獲提名代表可通知食環署；
- (f) 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正通盤考慮，如何設立可行機制照顧無依老人的需要。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彈性處理包括透過團體申請續期的情況，同時避免濫用；
- (g) 食環署會因應通訊科技發展使用最新的通訊科技，並會與時並進，研究引入更先進的電子科技設備以聯絡後人、作網上拜祭等的可行

性；

- (h) 目前食環署編配予市民永久使用的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收費分別為 2,800 元及 3,600 元，可續期龕位的最初收費不變，惟使用年期為 20 年。若落實為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的建議，便要修訂相關附屬法例，以訂明相關收費，由於續期的使用年期為 10 年，初步想法為將續期的費用按比例收取 1,400 元及 1,800 元。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會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以及
- (i) 政府在處理骨灰的事宜已有相當經驗，相信行政費用不會太大。

7.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認同政府有需要訂立新措施，支持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限期，以善用政府資源。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 8.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 (1) 及 (6) 相關，李進秋 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 9.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介紹第 15/18 號文件。
- 10. 2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樂見署方全面的工作策略，認為署方的努力值得肯定。為改善街市服務，他建議署方參考其他私營街市的先進設計及管理模式，提供更現代化的環境和服務，令市民受惠；
 - (b) 劉慶揚 委員支持署方的工作，亦讚揚署方積極處理投訴個案。不過，他指區內的蚊患及鼠患問題嚴重，除公眾地方外，亦涉及公共屋邨及私人物業範圍等，詢問署方有否機制加強與房屋署及業主組織的協作，改善環境衛生問題；
 - (c) 徐子見 委員支持署方的工作。不過，區內的鼠患問題經常在短時間內故態復萌，建議署方加強滅鼠及清理環境工作，徹底改善問題。他另擔心網絡攝錄機能否有效幫助署方執法，詢問攝錄機的解

負責者

像度能否支援遠距離攝錄違例棄置垃圾人士的容貌；

- (d) 張國昌 委員表示署方的工作範圍廣泛，值得支持。針對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的工作而言，他希望在調查滲水個案時加強與投訴人的溝通，並詳細向投訴人解釋調查結果，以及增派人手在非辦公時間協助調查冷氣機滴水的情況，為日間需要工作的市民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 (e) 梁兆新 委員備悉署方的工作方向，亦希望署方關注位於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內的超級市場的鼠患問題、加強檢控市民胡亂棄置煙蒂的違規行為，以及改善樓宇滲水調查的效率；
- (f) 梁國鴻 委員表示富怡道一帶食店林立，影響街道衛生，亦經常引起阻塞街道及鼠患等問題，建議署方加強與商戶溝通，並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徹底改善問題。此外，他亦希望署方改善樓宇滲水調查的效率，以及採用先進的測漏技術，協助市民解除困擾；
- (g) 梁穎敏 委員表示她曾於維多利亞公園及鯉魚涌公園目擊老鼠的蹤影，建議食環署與其他受鼠患影響的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等加強協作，向其他部門分享滅鼠的專業知識。此外，她希望食環署檢討聯合辦事處的架構，以提升工作效率，並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聯絡方法，方便查詢樓宇滲水個案的詳情；
- (h) 李鎮強 委員認同署方的努力。他指署方本年度的工作方向與過去大同小異，建議署方考慮引入新技術，例如引入紅外線或超聲波滅鼠技術，以及增派便衣職員加強店鋪阻街的執法等。他亦希望署方改善樓宇滲水調查工作的效率；
- (i) 古桂耀 委員表示柴灣區的蚊患及鼠患問題似有惡化，希望署方加強處理；
- (j) 王國興 委員感謝署方前線員工在酷熱天氣下辛勞工作。在小販安置方面，他建議署方接納商販聯會的意見，容許助手優先申請。此外，他希望署方督促領展，加強公共屋邨商場的管理，改善鼠患問題，如有需要，署方應向領展提出檢控。他另建議署方加強清理路旁垃圾收集箱和回收桶，避免因垃圾堆積而影響街道環境衛生；
- (k) 王振星 委員感謝署方致力改善區內的鼠患及蚊患問題，並請署方加強監管太樂樓的重建工程，以及在有需要時檢控承建商，避免令鼠患問題復發。他另建議署方在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時加強與水務署

負責者

合作，並檢視相關工作流程，令調查工作更暢順；

- (l) 趙資強 委員表示東區的滅蚊工作成效顯著，建議食環署除加裝滅蚊機外，亦可考慮增設捕蚊貼，以解除夏天的蚊患威脅。他另建議食環署參考國內捕鼠經驗，研究採用新滅鼠科技的可行性；
- (m) 黃建彬 委員樂見署方全面的工作方向，鼓勵署方繼續努力。近日天氣炎熱，他希望署方盡快為鰂魚涌街市加裝空調設備，並於安裝期間為商販提供適當支援，以便商販於工程期間繼續營業。此外，為減低街市的空置率及提升人流，他建議署方將部分空置攤檔開放予商販臨時租用，進一步善用街市的設備；
- (n) 顏尊廉 委員支持署方的工作，保持街道環境衛生對減低蚊蟲鼠患有重大作用。他指近日有市民因被蚊叮咬而入院治療，建議署方除進行日常工作外，亦可於屋邨及其他合適地點加強宣傳，教導市民保持環境清潔，減低蚊患及鼠患的威脅；
- (o) 麥德正 委員希望署方加強清除蚊患及鼠患，並研究利用新科技的可行性。他另請署方改善公廁的沖水系統、注意公廁用品供應是否充足、加強打擊店鋪阻街的問題，以及改善樓宇滲水調查的工作；
- (p) 何毅淦 委員表示除蚊患外，蠓患亦有助傳播疾病，對市民構成嚴重滋擾，希望署方加強控滅工作。他另指部分商場及食店經常出現老鼠，影響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希望署方加強與私人管理公司合作，消除鼠患；
- (q) 林心廉 委員建議署方徵詢專家的意見，研究採用新的滅鼠技術。他亦希望署方從政策層面研究解決樓宇滲水問題的方法，並按需要修改過時的法例。此外，由於有市民因被蚊叮咬而入院治療，他請署方加強控滅蚊子，並加強清理積水。他亦感謝署方加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阻嚇力，減少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
- (r) 鄭達鴻 委員肯定署方的工作，另請署方注意丹拿區內的狗糞堆積的情況、盡快引入高科技洗街車改善清洗街道服務、研究利用新科技處理北角區野鴿堆積的問題、提升樓宇滲水調查的效率，以及於擴建垃圾收集站時預留回收廢物的空間；
- (s) 龔栢祥 委員感謝署方協助處理市民的投訴。他反映市民的意見指部分老鼠沿渠管攀爬至高層地方，希望署方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他另希望署方檢視樓宇滲水調查工作的成效，並考慮向業主提出檢

控；

- (t) 趙家賢 委員感謝署方努力工作，並與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會面，改善太古城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另指出太古城道近變電站的蚊患問題，請署方加強滅蚊工作。此外，他反映市民意見指有公營垃圾收集車於行駛時流出污水，希望署方跟進及調查；
- (u) 王志鍾 委員感謝署方迅速解決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教導市民保持環境衛生，並妥善處理食物，以防止鼠患及其他問題。隨著雨季來臨，他希望署方注意蚊油的成效，並可考慮增設捕蚊貼，以加強防治工作。此外，他建議署方加強檢控因餵飼野鴿或貓狗而弄污環境的人士，以保持環境衛生；
- (v) 楊斯竣 委員讚揚署方工作效率高。他另指出鯉景灣區內個別公園的蚊患及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署方與康文署加強控滅蚊子，以及加強清洗街道及清理寵物的便溺。此外，他引用例子指區內的店鋪阻街問題開始惡化，請署方加強執法工作；以及
- (w) 李樂昕 委員感謝署方迅速處理市民的投訴。她建議署方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並就渠蓋設計及渠口密封位置提出意見，加強滅鼠工作的成效。

11. 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防治鼠患方面，署方希望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除使用有效的殺鼠劑和捕鼠器進行防治工作外，亦會從改善街道衛生情況及加強監管食店入手，藉以消除鼠隻的食物來源、匿藏處和活動路線。署方亦會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以便更妥善處理從區內樓宇所收集的垃圾。署方會繼續監察各分區的鼠患情況和採取適當的防治措施，並會留意有否其他新的滅鼠科技。如遇違例情況，署方會提出檢控；
- (b) 署方特別成立四隊防治蟲鼠視察小隊，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針對蚊子滋生地採取執法行動。由於捕蚊貼有機會捕殺其他益蟲，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採用捕蚊貼。署方會與康文署及房屋署等其他部門合作防治蚊蟲鼠患；
- (c) 如在樓宇滲水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署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所指明的期限

負責者

內消除妨擾事故。署方亦已成立特別隊伍，檢討現時調查工作成效和檢視相關工作流程，例如轉介水務署的程序，希望可節省部分工序；並試用新測漏技術，嘗試從投訴人單位調查滲水源頭，免卻進入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測試，以改善工作流程；

- (d) 署方已於三個試點加裝網絡機。不過，單靠面容辨認違法人士存在很多疑點，所以署方難以單靠面容辨認違法人士。不過，署方可制定不同的執法策略，例如利用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按車輛登記號碼查證違例棄置垃圾的登記車主以作進一步跟進；調派執法人員實時監控攝錄地點並當場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或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 (e) 署方一直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就公眾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於本年 1 月至 4 月期間，署方共發出 534 張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與亂拋垃圾及煙蒂有關。署方亦會加強路邊回收桶的收集次數，並於新的服務合約訂定相關條款；
- (f) 署方會加強管理及巡查公廁，亦會與其他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加強溝通，確保公廁的衛生設施符合水平；
- (g) 署方如發現樓宇有積水問題，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向法定負責人提出檢控；
- (h) 署方會留意太樂樓的重建工程，避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 (i) 因應實際需要，署方人員會於不同時段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投訴；
- (j) 除安排人員於不同時段在有關地點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署方亦安排便服人員在野鴿聚集的地點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餵飼野鴿以致弄污街道行為；以及
- (k) 關於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及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事宜，署方今年內會與建築署積極跟進。

食環署

12.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加強防治蚊蟲和鼠患、提升街道潔淨水平、改善街市服務，以及提升樓宇滲水調查工作效率等。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署方的地區行動計劃。

V. 食物環境衛生署延長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18 號)

13.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介紹第 16/18 號文件。

14.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樂昕 委員擔心延長垃圾收集站服務時間會引起噪音及臭氣問題，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先延長較短時間，待檢討成效後才延長至 24 小時服務，亦建議署方仿效將軍澳堆填區採用生物噴霧消除垃圾的氣味。她另詢問署方當值服務員的工作時間會否相應延長；
- (b) 楊斯竣 委員表示部分市民及食店習慣於深夜時分棄置垃圾，並把廢物棄置於垃圾收集站門外，影響環境衛生，因此支持署方延長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他詢問署方選取渣華道垃圾收集站及金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延長區內其他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 (c) 麥德正 委員支持題述安排，以便夜歸的市民棄置垃圾。他詢問署方日後會否於全港實施同樣安排，以及當值職員的人手編制及工作時間；
- (d) 趙家賢 委員支持署方延長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方便食店於深夜時分棄置垃圾。他希望署方提醒前線人員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以及
- (e) 李進秋 主席表示部分市民工作時間長，因此贊成題述安排，方便市民於晚上棄置垃圾。她亦建議署方注意噪音及氣味的問題。

15. 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增加額外職員駐守垃圾收集站，職員現時的工作時數不會改變；
- (b) 署方會安排市民將垃圾棄置於站內垃圾桶或壓縮斗，避免垃圾堆積於地上；

負責者

- (c) 由於渣華道垃圾收集站及金華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較多食店，而且垃圾堆積問題相對較嚴重，因此署方選取此兩個垃圾收集站作試點。署方將於三個月後檢討成效，再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延長區內其他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 (d) 署方會加強深宵時分的巡查，以便監察垃圾收集站的運作，確保噪音及其他滋擾不會影響居民；以及
- (e) 由於垃圾收集站的面積相比堆填區較小，而署方每天均進行清潔工作，現階段未有考慮採用生物噴霧。不過，署方會向總部反映相關意見。

16.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試行延長渣華道及金華街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

VI.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18 號)

17. 李進秋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江琦琦女士介紹第 17/18 號文件。

18.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 委員指鰂魚涌公園對出海面範圍經常出現垃圾，而西灣河太祥街行人隧道亦經常有狗隻隨處便溺，希望海事處及路政署分別加強清理。他另詢問民政處是否負責統籌各部門的工作；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據悉有人於柴灣貨物裝卸灣內非法傾倒泥頭入海，除污染環境外，亦令海床升高，容易構成危險。此外，不少回收的廢紙經常散落於海面，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清理。他另指翠灣街的蚊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防治工作；
- (c) 梁兆新 委員對各部門的工作計劃表示歡迎，並希望民政處可以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他指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堆積的問題，詢問環保署會否加強檢控。他另表示鰂魚涌康山道行人天橋及西灣臺下面一段英皇道的花槽經常堆滿垃圾，植物亦欠美觀，請路政署跟進；

負責者

- (d) 徐子見 委員反映市民的意見指柴灣的環境衛生欠佳，部分街道如怡豐街經常堆積垃圾，希望部門跟進，協助改善市容；
- (e) 許林慶 委員希望署方加強筲箕灣耀興道的清洗街道及渠道疏浚工作、加強打擊西灣河街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加強處理成安街的店鋪阻街問題、加強清理成安街及耀興道交界圍封空地的垃圾，以及加強處理耀興道附近配水庫的蚊患問題；
- (f) 麥德正 委員關注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及排污渠廢水污染海水問題，詢問食環署、環保署及海事處如何分工合作。他另請相關部門跟進多位委員在討論議題（IV）時所反映的鼠患地點及問題；
- (g) 趙家賢 委員反映鰂魚涌嘉諾撒學校對出一段海澤街和海堤街的花槽及去水渠的蚊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及路政署跟進。他另詢問海堤街的草地及鰂魚涌公園 D 出口附近花槽的管理責任誰屬，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
- (h) 李樂昕 委員表示小西灣及杏花邨海旁一帶經常出現單車違泊的問題，希望地政總署檢討執法成效，並考慮修訂法例，切合社會的需要。她另指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採用自動化技術提升效率，但反映指有關自動機械在清掃東區走廊部分路段的過程中卻令碎石於路上橫飛，影響行車及道路安全，希望相關部門留意並作出改善；
- (i) 丁江浩 委員表示英皇道鰂魚涌段的街道清潔情況較差，於晚上時段垃圾收集箱經常滿溢，另海裕街及糖廠街一帶的鼠患問題亦相當嚴重，希望食環署跟進及改善；
- (j) 鄭達鴻 委員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新方法，防止市民餵飼野鴿及徹底處理野鴿聚集的情況。他另詢問食環署會否因應公廁延長服務時間而增加人手，以及各部門有否任何措施跟進環保斗阻街的問題。此外，他請相關部門加強防治北角百福道丹拿山循道學校後面山邊的蚊患問題；
- (k) 梁穎敏 委員表示鰂魚涌康盛街、康愉街、康安街一帶經常發現狗糞、港鐵太古站 A 出口外煙蒂佈滿地上、康盛街的垃圾收集箱亦經常滿溢，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及清掃街道；

負責者

- (l) 楊斯竣 委員表示筲箕灣避風塘長期有污水及油漬，希望相關部門密切調查錯駁渠管的個案。他另請相關部門跟進西灣河康祥街大型超市門外雜物堆積的問題，以及康祥街休憩處和鯉景灣休憩處的蚊患及鼠患問題；
- (m) 張國昌 委員表示鯽魚涌基利路一帶的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希望狗主自律；
- (n) 林心廉 委員希望部門加強清理筲箕灣避風塘及海岸垃圾，並整治水質，避免傳出異味，影響東區文化廣場開幕後活動進行；
- (o) 黎志強 委員建議署方加強清理柴灣道近筲箕灣賽馬會診所至慈幼會修院的中央分隔欄及路旁花槽，以改善垃圾堆積和雜草叢生的情況；以及
- (p) 趙資強 委員表示除文件的聯署部門外，水務署亦有份協助保持區內環境衛生及改善蚊患，值得讚揚。他另指部分市民習慣餵飼野鴿及野狗等野生動物，容易弄污環境，而筲箕灣耀興道一帶亦經常有狗隻隨處便溺，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

19.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回應時表示列席是次會議的各相關部門備悉委員就區內不同地點清潔事宜所反映的意見，並會因應議會的意見和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相關部門亦會繼續各司其職，並在有需要時按照現行機制加強協作，以改善東區整體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20.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因應委員的意見和實際需要落實關於改善東區整體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的工作計劃。

VII. 討論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18 號)

21.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 (14) 相關，李進秋 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22.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麥德正 委員和 梁兆新 委員介紹第 18/18 號文件。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回應。

23.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漁灣街市喉管老化，天花出現滲漏，不便商戶營運，亦未能吸引市民光顧，希望署方利用撥款全面翻新漁灣街市；
- (b) 梁穎敏 委員詢問署方專責隊伍的預計工作時間表，以及會否就街市現代化的工作舉行公眾諮詢活動。她另指部分商戶擔心增加營運成本而反對加裝冷氣，現既然政府已預留撥款，她詢問署方會否相應下調租戶支持率的門檻；
- (c) 梁兆新 委員表示部分街市地面濕滑，通道狹窄，希望署方利用撥款重新規劃街市的內部裝修，並同時諮詢商販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此外，由於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將會加裝冷氣，他建議署方同時為鰂魚涌街市進行加裝工程；
- (d) 張國昌 委員表示八成商戶支持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加裝冷氣，詢問署方餘下兩成商戶的意見為何。他另請署方交代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預計工作時間表，以及翻新工程的範圍。他亦希望署方諮詢市民的意見；
- (e) 徐子見 委員認為 20 億元撥款未必足夠為全港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詢問署方如何排列優先次序。他另希望署方檢討現有的政策，考慮下調租戶支持率的門檻，並設法減低改善工程對商戶的影響；
- (f) 許林慶 委員請署方詳細介紹撥款的分配計劃、各街市的優次排序，以及建議的工程範圍；
- (g) 麥德正 委員希望署方檢視街市現有設施的狀況，詳細策劃工程範圍。他亦希望署方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其他途徑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h) 趙家賢 委員希望署方善用資源為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市民於環境良好的街市購買便宜的商品。他建議署方就撥款的運用諮詢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i) 黎志強 委員指漁灣街市及吉勝街熟食市場出現滲漏及排污等各種問題，希望署方善用撥款先為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吸引人流；

負責者

- (j) 鄭達鴻 委員詢問署方具體工作計劃及預計時間表，以及各街市的優先排序及工程範圍。他另希望署方向公眾交代工程計劃內容及其利弊，並同時徵詢商販及市民的意見，以便收集更全面的意見。此外，他建議署方重新規劃街市設施，以增加競爭力；
- (k) 龔栢祥 委員表示由於改善工程將會影響商戶的營運，因此不少商販會提出反對，各項工程亦將會受到限制，他預計透過撥款作全面改善或翻新將會面對不少困難；以及
- (l) 林心廉 委員表示加裝冷氣將會增加商戶的營運成本，請署方詳細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24. 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及 梁美賢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和其他檢討工作，全面檢視署方轄下公眾街市的情況，改善設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和善用土地資源；
- (b) 是次財政預算案中預留的 20 億元撥款將協助全港街市推行現代化計劃，署方預計預留的款項可在十年內靈活使用，亦沒有限定各區所佔的比率；
- (c) 加裝冷氣後的電費屬經常性開支，不符合是次撥款的運用原則。日後的電費需由商戶負責；
- (d) 一旦專責隊伍落實工程建議，署方將會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等途徑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e) 署方已與建築署及街市的商販溝通，並同意先維修漁灣街市漏水情況較嚴重的部分，以及於非營業時間進行維修工程。署方將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進一步匯報進展；以及
- (f) 吉勝街熟食市場的維修工程包括提升電力工程及加裝消防系統已開展，署方會密切跟進工程進度。

食環署

25.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的專責隊伍於落實區內個別街市現代化計劃工作時間表後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負責者

(會後備註：食環署表示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有 5 個檔位，除 1 個空置檔位外，其餘 4 個檔戶全部支持在熟食中心進行加裝冷氣工程。)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18 號)

26.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2 張惠萍女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1 蔡學田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林建達先生、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曾向域先生、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4) 李福堅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及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 李晉陽先生出席會議。

(i)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27. 議題已於議程 IV 時合併討論。

(ii)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2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趙資強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已稍有改善，但仍未徹底解決，希望各部門繼續跟進；以及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除環保斗外，近日亦有少量工程車輛違法停泊，請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巡查。

29. 環保署 張惠萍 女士及警務處 郭永全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a) 區內環保斗非法佔用路面的事宜現時由警務處及地政總署負責執法；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會繼續按「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進行交通執法，並提醒前線人員加強留意題述情況，向違例停泊的車輛或司機採取適當行動。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處理柴灣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

31.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32. 李進秋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加強題述地點的潔淨服務，以解決因野鴿聚集而引起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跟進「共享單車」阻街事宜

34.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35. 4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近日有市民於使用「共享單車」期間發生交通意外，希望各相關部門正視「共享單車」的危險性，並希望民政處統籌聯合行動，將單車移走，避免阻塞街道；
- (b) 許林慶委員表示「共享單車」違泊問題影響行人安全，在路上駕駛時亦有機會構成交通意外，希望部門設法改善；
- (c) 趙資強委員表示「共享單車」並不適宜於港島區運作，近日的交通意外更涉及人命傷亡，保險索償責任尚待釐清，希望運輸署與地政總署合作跟進及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以及
- (d) 李進秋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並已致函政策局要求跟進。

36. 地政處 曾向域先生、食環署 曾永樂先生、康文署 樊玉玲女士及警務處 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地政處

- (a) 地政處將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共享單車」；

食環署

- (b) 若有需要，署方會協助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康文署

- (c) 署方定期派員巡視各康樂設施，並沒有發現有共享單車非法停泊於場內。如署方發現有單車停泊於署方管轄的康樂場地內，會即時聯絡相關單車承辦商盡快搬走單車，以免影響市民使用康樂設施；以及

警務處

- (d) 警方樂意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共享單車」。如警員發現違規的情況，會採取檢控行動。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關注避風塘受污染**

38. 委員會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39. 顏尊廉委員表示事件涉及司法程序，現階段相關部門不便作出回應，建議繼續跟進議題。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 **有關柴灣區內蟲鼠之患問題**

41. 議題已於議程 IV 時合併討論。

(vii) **要求政府帶頭做起 重新檢視部門可行的回收策略**

42. 環保署 蔡學田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43. 6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 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因應內地收緊回收要求而增加對本地回收商的支援。她另指垃圾收集商不時將已妥善處理的潔淨可回收物料棄置於堆填區，詢問署方有何對策；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增強市民對回收策略的認知。他亦希望署方加強回收紙包飲品及發泡膠的工作；
- (c) 林心廉 委員建議署方向市民提供誘因，並推出減排減廢的政策，以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他另指在即將推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市民必須購買垃圾膠袋，認為此舉有違環保原則；
- (d) 王振星 委員表示現時不少公私營屋苑均設有環保回收箱，由於紙張的回收價值較高，其回收量較塑膠和金屬多，而另有部分回收物品因未有妥善處理而變成垃圾。他希望署方了解市民的回收習慣，並量度垃圾量的變化，從而制訂適當的指標，從多角度檢視回收成效；
- (e) 鄭達鴻 委員希望環保署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加強溝通，減少採用不可回收的光面紙印製政府宣傳品。他另要求綠在東區的外展隊擴展回收範圍，於外展活動加強回收家居塑膠物品，以善用外展計劃的資源；以及
- (f) 王志鍾 委員希望了解政府印製宣傳品的招標程序有否要求印製商符合環保要求。

44. 環保署 蔡學田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推出新的宣傳運動，傳遞「搵少啲 慳多啲 識回收」的信息，當中包括教育市民如何做好廢紙和廢膠的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 (b) 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將教導市民避免回收物料混雜不宜回收物料或受污染，務求增加回收物料的價值及回收量。署方亦將會成立外展隊，協助市民養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習慣。此外，署方正計劃引入集中收集廢膠樽服務，集中收集從全港各社區所接收到的膠樽，以及透過回收基金加強對業界的支援；
- (c) 塑膠回收量近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國際原油價格下跌而影響

負責者

塑膠回收物料的貨值，以及運輸成本高昂等，署方正設法提升回收價值，因此署方強調膠樽優先，從源頭把廢膠樽分類出來，妥善及乾淨處理，希望提升廢膠樽的回收率，方便回收處理商把它們轉化成塑膠原材料，出口內地或其他市場；

- (d) 綠在區區會集合一些乾淨、已分類及有可行出路非樽類廢塑膠，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轉交到合適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及轉化成有用的資源。署方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了解綠在東區的相關工作；
- (e) 署方已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的環保經理，應優先選取再造紙印刷宣傳品，及避免選用難以回收的紙質。署方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加強溝通，減少採用不可回收的物料印製政府宣傳品；以及
- (f) 署方已於部門網頁提供減廢小貼士，詳細講解乾淨回收的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資料，歡迎市民參閱。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46.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跟進的事項，於下次會議討論。

(ix)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4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4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49.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負責者

50.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51.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v)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52. 議題已於議程 VII 時合併討論。

IX. 其他事項

53. 李進秋主席表示吳志隆委員於會議開始前透過電郵通知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會議，並在會議期間補回書面缺席通知，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其缺席申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吳志隆委員的缺席申請。

(會後備註：由於吳志隆委員及後未能提供會議當日的醫生證明書，因此其缺席申請無效。)

X. 下次會議日期

54.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